

# 智慧学习环境的概念表达与特征分析

卢婷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36)

**[摘要]**智慧学习环境作为智慧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是学者关注的重点。正确认识其有利于进一步研究智慧教育,帮助学习者更好的学习。对智慧学习环境的认识,需要重视环境中的人,注重身体在环境中的重要性。智慧学习环境具有技术支持、以学习者为中心、提供服务支持等特征。

**[关键词]**智慧学习环境;涉身认知;互为主体;服务支持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6.352

## 一、智慧学习环境概念的认识

“智慧”一直是教育以及社会的永恒追求,借由它前缀的名词或是事物,自然就有了褒义的色彩。20年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智慧学习环境视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学习环境。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逐渐被视为一个基于多种学习理论的、具有智能性、开放式、集成化的学习环境。物联网的发展使得情境感知被成为它的一部分,开始注重情境对学习过程的重要性。同时研究者将环境视为一种物理场所或空间,是对直观理性的解读。在认识演变的过程,学习者的内在因素和自适应性也开始被关注。2015年9月《中国智慧学习环境白皮书》正式发布,书中全面解读了智慧学习环境,并强调了它的无限性。这一认识打破原有对智慧学习环境狭隘范围的认识,突显它适应于非正式学习的需求,将隐性的学习逐渐显性化。

## 二、智慧学习环境概念认识的缺失

在相当长久的时间段内,上述对智慧学习环境的认识看似似乎符合人们对它的理解,但还是在某些方面存在缺失。

### 1. 忽略了涉身认知在学习者的影响

上述对智慧学习环境的认识都是基于技术理性的思考,忽略或是未体现身体在环境中对认知心理的影响,其认知过程还是传统意义上简单的心理表征。涉身认知主张认知活动深深地植根于身体与环境的互动中,认为“认知、身体、环境是一体的,身体存在于环境”。在智慧学习环境中发生的学习活动,涉及学习者与物理环境、虚拟环境以及情感心理环境的多方位交互。在交互发生的过程中,不仅是学习者的心灵单一的与外界发生交互,在简单的心理活动中身体也与外界发生互动。

### 2. 教师也是学习者的角色,存在互为主体的现象

“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中,教师主导学习活动,对教学过程进行把控,便于教学活动朝向教学目标,完成教学任务,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这种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教学观将属于两个不同范畴的“主体”“主导”概念放在一起,违反了基本的逻辑规律。教师作为教学活动的参与者,同时具备学习者的身份,所以在教学过程教师也是主体。以学生为主体,弱化或忽略了学生与教师平等对话的交往关系。而“双主体”教学观则是将统一的教学过程割裂,简化了教学过程。在教学中,教师与学生的互为主体关系体现了对话的平等。教师从知识的灌输者转变成学习过程中交换意见的伙伴。互为主体论中的师生彼此都是主体,谁也不是对象,双方相互影响,在平等的教学过程中实现共赢。

综上所述对智慧学习环境概念的梳理以及认识的缺失,可以将智慧学习环境定义为:一种依托多种技术支持、注重身心的统一发展智能学习环境,其智慧性主要体现在智慧学习环境内部主体获得良好的教学体验以及更为全面的发展中。智慧的来源不限于计算装置设备的智能,还来自周围情境、来自主体与环境中的各要素之间的交互作用以及主体与环境的交互作用。

## 三、智慧学习环境的特征分析

从上述对智慧学习环境的种种认识,可以总结出智慧学习环境具有以下特征:

### 1. 技术支持的环境

任何时代技术一直为教育教学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随着技术的发展,教育教学环境也发生着变化。传统教育环境中,以教室为主要教学环境,简单的教学用具与教学资源辅助教学。随着广播电视、多媒体等技术的发展及其运用于教学,教学环境逐

渐转变成视听教学环境,注重多重感官的教学。信息技术的发展与蔓延,各种网络资源、移动技术应用于教育教学。这时的教与学不受场域限制,资源更为丰富,学习环境呈现数字化特征。以移动互联网、社交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为主要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同时也给教育带来新的动力。新一代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新一轮的融合,使得教学过程更为透明、智慧,在动态均衡中向前发展。

### 2. 以学习者为中心

在传统的“以教为主”教学模式中,教师作为教学信息的主要发出者,对教学进度以及教学流程的把控,一直处于教学的中心。教师主宰课堂,学生作为教师授课的对象,被动的、单方面的接收教学信息。此时的师生地位是不平等的,教学对话也不平等。此过程完全忽视学生做为个体所存在的主体认知,严重扼杀了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思维。

早期人本主义中的“以学生为中心”的观点过于强调学生的自主能力,认为只要学生认识到学习内容学习目标相关,就会产生有意义的学习。后来者在注重以学生为中心的大前提下,倡导教师主导教学过程,引导学生创造性思维以及创造力的产生,不拘泥于唯一的学习目标。智慧学习环境中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或是教学活动中,教师的角色从课堂主宰者转变为课堂主导者,尊重学生的创造性。

### 3. 提供服务支持

技术对环境强而有力的支持,使得学习环境从物理实体环境到网络虚拟环境都能更为全面的满足学习者的学习需求。物联网、人脸识别技术、无线射频识别丰富了物理环境的基础设施。而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增强现实等前沿技术在教育中的运用,使得教与学的过程动态感知,学习资源泛在可得、丰富个性需求。同时基于大数据的学习分析可以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隐性问题进行预测。

## 四、小结

智慧学习环境作为智慧教育发生的重要场所,逐渐成为研究的重心。5G时代的来临,为智慧学习环境提供更多的可能。如何能利用好智慧学习环境开展有效教学,将会成为新的研究热点。

## 参考文献

- [1]钟国祥,张小真.一种通用智能学习环境模型的构建[J].计算机科学,2007,34(01):170-171.
- [2]黄荣怀,杨俊峰,胡永斌.从数字学习环境到智慧学习环境——学习环境的变革与趋势[J].开放教育研究,2012,18(1):75-84.
- [3]郑旭东,王美倩.从静态预设到动态生成:具身认知视角下学习环境构建的新系统观[J].电化教育研究,2016,(01):18-24.
- [4]叶浩生.具身认知:认知心理学的新取向[J].心理科学进展,2010,18(05):705-710.

## 作者简介

姓名:卢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10 籍贯:安徽广德 现有职称:研究实习员 毕业院校:江苏师范大学 工作单位:江苏开放大学 研究方向:智慧教育。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开放大学“十三五”2018年度科研规划课题成果(课题编号:18SSW-ZX-Y-05)。

# 《民法典》的颁布与合同法教学的应对

马元锋

(南阳师范学院法学院 河南 南阳 473061)

**[摘要]**民法典的制定是我国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现行《合同法》中有关合同的民事法律规范将由民法典中的合同编替代。本文从立法价值、原则与创新等方面对民法典合同编进行解读,分析合同编的规范在债法总则上的功能,从而提出在合同法教学中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民法典;合同编;合同法教学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6.353

## 一、民法典颁布的重要意义以及合同编在其中的重要地位

《民法典》的公布标志着中国人民拥有了一部属于自己的民法典。习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众所周知,在民法法律体系中,合同法是最接近市场经济基本法律的部门法,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合同篇是《民法典》分则各编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现行《民法典》共1259条,其中合同编有526条,占比高达41.76%,位列第一。且总则编的“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也是合同法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法典以现行合同法及配套11个司法解释为基础,吸收了担保法中的有关规定,新增了保理、物业服务、合伙等三类合同。在合同编中,有336个法条系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合伙企业法》以及11个合同法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修订而来,其中112个法条系实质性修订,另有70个法条系本次《民法典》新增。

## 二、《民法典》对合同法的调整简析

民法典合同编分为通则分编、典型合同分编、准合同分编三部分,现将各部分的新增变化简述如下:

### (一) 通则部分

合同编通则部分作为合同法律的总则在本次民法典的编撰中有很多新增的亮点。如订立合同方式增加了“其他方式”的规定,体现了民法的开放性和合同自由原则,更能面对飞速发展的社会以涵盖日益复杂的缔约方式。如新增了按通常情形不能到达的为非要约的规定(486条),明确了预约合同及违约责任(495条);增加了电子合同的标的交付时间(第512条);明确规定选择之债(第515、516条);完善向第三人履行合同、第三人清偿和债务加入规则(第522条第2款)等。

### (二) 典型合同部分

典型合同分则部分此次编撰亦有很多亮点。如规定了无权处分导致物权无法